****

**塔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内业检测和成果汇总）**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盖章)： 塔城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马雪梅**

**电话：13579791100**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刘琳**

**联系人：郑步岳**

**电话：18599104040**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旅游大厦11楼1107室**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_Toc289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14060)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_Toc11160)

[第二章评标办法](#_Toc1035)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8245)

[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_Toc20858)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_Toc1588)

**塔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内业检测和成果汇总）**

**公开招标公告**

塔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内业检测和成果汇总）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ZG2023-227

项目名称：塔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内业检测和成果汇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060000元

最高限价（元）：6060000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内业检测：塔城市表层样品1932个，其中耕地样品1733个，草场133个，园地23个、林地43个。剖面样品45个，其中耕地样品26个，草场11个，林地8个。其中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范和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项目包括耕地园地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和林地草地土壤样品检测指标。根据全国土壤普查办工作要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全面铺开后的耕地园地剖面样和表层样需要加测全硒；林地草地剖面样和表层样需要加测水溶性盐总量和电导率，若水溶性盐总量大于等于1.0g／kg时，需要加测8大离子（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

2、成果汇总：土壤“三普”调查检测数据的审核、土壤普查数据库构建（三普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土壤制图（土壤类型图和土壤属性专题图等）、总结报告（工作、技术和专题报告）及验收等工作。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及自治区进度要求分批次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投标人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一方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2、供应商需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的实验室名录之内；（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一方须在名录内）

3.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一方须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29日至2023 年 12 月 06 日，（每日00：00-12：00，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11:0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塔城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塔城市新华街饮马巷3号

联系人：马雪梅

联系方式：13579791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旅游大厦11楼1107室

项目联系人： 郑步岳

联系方式：1859910404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塔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内业检测和成果汇总） |
| 项目编号 | XJSZG2023-227 |
| 采购人 | 塔城市农业农村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地点 | 塔城市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预算金额 | 606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相应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
| 服务期 | 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及自治区进度要求分批次完成 |
| 2 | 招标范围 | 1、内业检测：塔城市表层样品1932个，其中耕地样品1733个，草场133个，园地23个、林地43个。剖面样品45个，其中耕地样品26个，草场11个，林地8个。其中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范和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项目包括耕地园地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和林地草地土壤样品检测指标。根据全国土壤普查办工作要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全面铺开后的耕地园地剖面样和表层样需要加测全硒；林地草地剖面样和表层样需要加测水溶性盐总量和电导率，若水溶性盐总量大于等于1.0g／kg时，需要加测8大离子（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2、成果汇总：土壤“三普”调查检测数据的审核、土壤普查数据库构建（三普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土壤制图（土壤类型图和土壤属性专题图等）、总结报告（工作、技术和专题报告）及验收等工作。（含招标文件及服务标准和要求全部内容）。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联合体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必须按照各方不同分工具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特定条件。****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6.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7.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8.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5 |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投标人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一方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2、供应商需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的实验室名录之内；（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一方须在名录内）3.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一方须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招标文件费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元收款单位全称：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行 号：105881000575银行账号：65050161604100001075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或保函。**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 8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9 | 招标答疑 |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 2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12 | 开标 | 时间：2023年12月 20 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说明：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人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参与电子投标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4、各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14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5 | 履约保证金 | / |
| 16 | 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中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7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分批次付款（2024-2028年分批支付） |
|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成交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7、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8、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备注：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2002]1980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费用承担

1.6.1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

1.7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若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偏离

1.19.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1.19.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4款和第2.5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的投标人，均可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2.3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单位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概况

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声明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开标一览表

10.1投标价格分类明细表

11、技术条款偏离表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13、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14、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15、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16、总体技术方案

17、业务理解与需求分析

18、实施方案

19、质量安全方案

20、培训方案

21、售后服务方案

2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3、中小企业声明函

24、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当按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

3.2.3投标人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价格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5.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地点，投标人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顺延时间递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3.2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格式

4.4.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4.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投标人须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参与电子投标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5.3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采购人评标代表须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

7.1.2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单位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7.2 中标候选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公示发布同时，采购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中标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单位不能按本章第7.4.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单位损失。

7.5.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及权重(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部分90分2.投标报价10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1.投标报价的确定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5.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成交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年度（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企业财务报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个体工商户审查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则将以个体工商户为户名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如果个体工商户仅有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则将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半年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以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优惠；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
| 6 | 特点资格条件 | 1、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一方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2、供应商需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的实验室名录之内；（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一方须在名录内）3.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一方须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
| 7 | 信用查询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并将开标议会现场各供应商的信用查询结果网页版打印件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
| 8 |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 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 |
| 9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 备注 | 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资格审查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1 |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2 |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齐全完整，内容是否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是否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3 |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
| 4 |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是否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
| 5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约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7 | 投标人是否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 8 | 投标文件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是否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说明：

（1）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2）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部分（10 分） | 价格（10分） | 10 | 1.投标报价的确定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 2 | 技术部分（57分） | 总体技术方案（10 分） | 10 |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需求内容制定总体技术方案：1. 总体技术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理解充分，技术路线清晰准确，对本项目实施难点、工作重点描述非常准确，应对措施非常合理有效，得10分；2. 总体技术方案内容比较齐全，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理解比较充分，技术路线比较清晰，对本项目实施难点、工作重点描述比较准确，应对措施比较合理有效，得6分；3. 总体技术方案内容一般，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理解一般，技术路线一般，对本项目实施难点、工作重点描述一般，应对措施一般，得3分；4.未提供或提供内容较差，得0分。 |
| 业务理解与需求分析（5 分） | 5 |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和深入理解：1. 对项目建设需求进行详细分析，需求分析全面深入，涵盖用户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等内容，符合采购方现状需求，得 5分；2. 对项目建设需求进行分析，需求分析较全面，涵盖用户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等内容，较符合采购方现状需求，得 3分；3. 对项目建设需求进行分析，需求分析一般，基本涵盖用户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等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方现状需求，得2分； 4.未提供或提供内容较差，得0分； |
| 实施方案（30 分） | 30 | 根据项目内容要求，提供详实的建设实施方案。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工作流程清晰，项目实施管理切实有效，时间及人员安排满足实际工作要求，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表具体、合理，得30分；2. 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详实，科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工作流程较清晰，项目实施管理较有效，时间及人员安排满足实际工作要求，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表合理，得20分；3.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工作流程不清晰，项目实施管理一般，时间及人员安排基本满足实际工作要求、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表一般，得10分；4.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较差，得0分； |
| 质量安全方案（6分） | 6 | 针对项目质量和安全，提供详细方案；1. 质量安全方案全面，设计清晰合理、框架完整，管理措施非常切实可行，非常有针对性，工作制度非常健全，得6分；2. 质量安全方案较全面，设计较清晰合理、框架较完整，管理措施比较切实可行，比较有针对性，工作制度比较健全，得4分；3. 质量安全方案内容一般，设计不清晰、框架完整，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切实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得2分；4.未提供或提供内容较差，得0分。 |
| 培训方案（3分） | 3 | 供应商提供完备的项目培训方案：1.培训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能全面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2.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3.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较差，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3分） | 3 | 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其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时间、问题解决方案进行计分：1. 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完整、服务措施科学合理，得3分； 2. 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基本完整、服务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3.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较差，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33 分） | 企业资质（3分） | 3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或证书无效的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或证书无效的不得分。3.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或证书无效的不得分。（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联合体成员单位任一成员提供均可） |
| 项目人员（10分） | 6 | 供应商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土壤类、环境类、测绘类、化学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公司6个月内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 4 | 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都具有土壤类、环境类、测绘类、化学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以及硕士以上学历的，得4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公司6个月内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 技术配备（6 分） | 6 | 具有针对本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合格的检测场所，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满分6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企业业绩（14分） | 14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开标前具有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相关案例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案例得 2分；投标人具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析测试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分为 14分。（供应商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证明页复印件，未提供材料不得分，联合体成员单位任一成员提供均可。） |
| 合计 | 10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详细评审：

2.3.1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资格审查

（3）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详细评审

（5）澄清、说明或补正

（6）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除招标人代表）。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2）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服务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5详细评审

3.5.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5.2.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5.2.2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3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3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5.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6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5.8.1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5.8.2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5.8.3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6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6.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中标候选人。

3.6.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7.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委员会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以与甲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1、内业检测。**塔城市表层样品1932个，其中耕地样品1733个，草场133个，园地23个、林地43个。剖面样品45个，其中耕地样品26个，草场11个，林地8个。其中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范和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项目包括耕地园地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和林地草地土壤样品检测指标。根据全国土壤普查办工作要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全面铺开后的耕地园地剖面样和表层样需要加测全硒；林地草地剖面样和表层样需要加测水溶性盐总量和电导率，若水溶性盐总量大于等于1.0g／kg时，需要加测8大离子（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

**2、成果汇总。**土壤“三普”调查检测数据的审核、土壤普查数据库构建（三普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土壤制图（土壤类型图和土壤属性专题图等）、总结报告（工作、技术和专题报告）及验收等工作。

**基本要求：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进行制备、检测和汇总。**

* + - * 1. 一、采购资金预算

| **序号** | **采购需求概况**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1 | 内业检测和成果汇总 | 606 | 成果汇总含盐碱地 |

* + - * 1. 二、土壤化验检测服务
				2. （一）、检测指标
				3. 1、耕地、园地土壤样品检测指标

| **序号** | **检测指标** | **剖面样** | **表层样** |
| --- | --- | --- | --- |
| 1 | 土壤容重 | √ | √ |
| 2 | 机械组成 | √ | √ |
| 3 |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 √ | √ |
| 4 | pH值 | √ | √ |
| 5 | 可交换性酸 | √ |  |
| 6 | 阳离子交换量 | √ | √ |
| 7 |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盐基总量） | √ | √ |
| 8 | 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 | √ | √ |
| 9 | 有机质 | √ | √ |
| 10 | 碳酸钙 | √ | √ |
| 11 | 全氮 | √ | √ |
| 12 | 全磷 | √ | √ |
| 13 | 全钾 | √ | √ |
| 14 | 全硫 | √ |  |
| 15 | 全硼 | √ |  |
| 16 | 全硒 | √ | √ |
| 17 | 全铁 | √ |  |
| 18 | 全锰 | √ |  |
| 19 | 全铜 | √ |  |
| 20 | 全锌 | √ |  |
| 21 | 全钼 | √ |  |
| 22 | 全铝 | √ |  |
| 23 | 全硅 | √ |  |
| 24 | 全钙 | √ |  |
| 25 | 全镁 | √ |  |
| 26 | 有效磷 | √ | √ |
| 27 | 速效钾 | √ | √ |
| 28 | 缓效钾 | √ | √ |
| 29 | 有效硫 | √ | √ |
| 30 | 有效硅 | √ | √ |
| 31 | 有效铁 | √ | √ |
| 32 | 有效锰 | √ | √ |
| 33 | 有效铜 | √ | √ |
| 34 | 有效锌 | √ | √ |
| 35 | 有效硼 | √ | √ |
| 36 | 有效钼 | √ | √ |
| 37 | 游离铁 | √ |  |
| 38 | 总汞 | √ | √ |
| 39 | 总砷 | √ | √ |
| 40 | 总铅 | √ | √ |
| 41 | 总镉 | √ | √ |
| 42 | 总铬 | √ | √ |
| 43 | 总镍 | √ | √ |
|  | 合计 | 43项 | 30项 |

* + - * 1. 2、林地草地盐碱荒地土壤样品检测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指标** | **剖面样** | **表层样** | **备注** |
| 1 | 土壤容重 | √ | √ |  |
| 2 | 机械组成 | √ | √ |  |
| 3 |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 √ | √ |  |
| 4 | 矿物组成 | √ |  |  |
| 5 | pH值 | √ | √ |  |
| 6 | 可交换酸度 | √ |  |  |
| 7 | 水解性酸度 | √ |  |  |
| 8 | 阳离子交换量 | √ | √ |  |
| 9 | 交换性盐基总量 | √ | √ |  |
| 10 | 有机质 | √ | √ |  |
| 11 | 碳酸钙（无机碳） | √ | √ | 除铁铝土纲不测，其余都测 |
| 12 | 全氮 | √ | √ |  |
| 13 | 全磷 | √ | √ |  |
| 14 | 全钾 | √ | √ |  |
| 15 | 全铁 | √ |  |  |
| 16 | 全硫 | √ |  |  |
| 17 | 有效磷 | √ | √ |  |
| 18 | 速效钾 | √ | √ |  |
| 19 | 游离铁 | **√** |  | 仅测定铁铝土纲和淋溶土纲的土样 |
|  | 总计 | 19项 | 13项 |  |

* + - * 1. 3、增加的检测指标

根据全国土壤普查办工作要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全面铺开后的耕地园地剖面样和表层样需要加测全硒；林地草地剖面样和表层样需要加测水溶性盐总量和电导率，若水溶性盐总量大于等于1.0g／kg时，需要加测8大离子（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

* + - * 1. （二）样品指标检测方法
				2. 1、耕地园地土壤理化性状检测指标及方法

| 序号 | 指标 | 方法 | 标准或规范 |
| --- | --- | --- | --- |
|
| 1 | 土壤容重 | 1-1 环刀法 | 《土壤检测 第4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
| 2 | 机械组成 | 2-1 吸管法 |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5.1吸管法 |
| 2-2 比重计法 |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5.2比重计法 |
| 3 |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 3-1 人工筛分法 | 《土壤检测 第19部分：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组成的测定》（NY/T 1121.19－2008） |
| 4 | 土壤田间持水量 | 4-1 压力膜（板）法 | 《土壤检测 第22部分：土壤田间持水量的测定 环刀法》（NY/T 1121.22－2010） |
| 5 | 凋萎系数 | 5-1 压力膜（板）法 | 《土壤凋萎系数的测定》 |
| 6 | 矿物组成 | 6-1 X-射线衍射仪XRD法 | 《土壤矿物测定 X射线衍射法》 |
| 7 | pH  | 7-1 电位法 | 《土壤检测 第2部分：土壤pH的测定》（NY/T 1121.2－2006） |
| 8 | 可交换酸度 | 8-1 氯化钾交换－中和滴定法 |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1.2土壤交换性酸的测定 |
| 9 | 阳离子交换量 | 9-1 乙酸铵交换－容量法 | 《中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和交换性盐基的测定》（NY/T 295－1995） |
| 9-2 乙酸钙交换－容量法 | 《土壤检测 第5部分：石灰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NY/T 1121.5－2006） |
| 10 |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盐基总量） | 10-1 乙酸铵交换－中和滴定法/EDTA络合滴定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火焰光度法 |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3.1酸性和中性土壤交换性盐基组成的测定（乙酸铵交换法） |
| 10-2 氯化铵－乙醇交换－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火焰光度法 |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NY/T 1615－2008） |
| 11 | 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 | 11-1 重量法 | 《土壤检测 第16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NY/T 1121.16－2006） |
| 11-2 质量法等 |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LY/T 1251－1999） |
| 12 | 有机质 | 12-1 重铬酸钾氧化－容量法 |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
| 13 | 碳酸钙 | 13-1 气量法 |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5.1土壤碳酸盐的测定 |
| 13-2 非水滴定法 |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5.1土壤碳酸盐的测定 |
| 14 | 全氮 | 14-1 自动定氮仪法 | 《土壤检测 第24部分：土壤全氮的测定 自动定氮仪法》（NY/T 1121.24－2012） |
| 15 | 全磷 | 15-1 氢氧化钠熔融－钼锑抗比色法 |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8.1土壤全磷的测定（氢氧化钠熔融－钼锑抗比色法） |
| 15-2 酸溶－钼锑抗比色/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LY/T 1232－2015） |
| 16 | 全钾 | 16-1 氢氧化钠熔融－火焰光度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9.1土壤全钾的测定（碱熔－火焰光度法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 16-2 酸溶－火焰光度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LY/T 1234－2015） |
| 17 | 全硫 | 17-1 硝酸镁氧化－硫酸钡比浊法 |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6.9全硫的测定（硝酸镁氧化－硫酸钡比浊法） |
| 17-2 燃烧碘量法 | 《森林土壤全硫的测定》（LY/T 1255－1999） |
| 18 | 全硼 | 18-1 碱熔－甲亚胺－比色法 |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8.1土壤全硼的测定 |
| 18-2 碱熔－姜黄素－比色法 |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8.1土壤全硼的测定 |
| 18-3 碱熔－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8.1土壤全硼的测定 |
| 19 | 全硒 | 19-1 酸溶－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NY/T 1104－2006） |
| 20 | 全铁 | 20-1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
| 20-2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974－2018) |
| 21 | 全锰 | 21-1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
| 21-2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
| 22 | 全铜 | 22-1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
| 22-2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
| 23 | 全锌 | 23-1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
| 22-2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
| 24 | 全钼 | 24-1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
| 25 | 全铝 | 25-1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
| 25-2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974－2018) |
| 26 | 全硅 | 26-1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974－2018) |
| 27 | 全钙 | 27-1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
| 27-2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974－2018) |
| 28 | 全镁 | 28-1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
| 28-2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974－2018) |
| 29 | 有效磷 | 29-1 氟化铵－盐酸溶液/碳酸氢钠浸提－钼锑抗比色法 | 《土壤检测 第7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NY/T 1121.7－2014） |
| 30 | 速效钾 | 30-1 乙酸铵浸提－火焰光度法 |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的测定》（NY/T 889－2004） |
| 31 | 缓效钾 | 31-1 热硝酸浸提－火焰光度法 |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的测定》（NY/T 889－2004） |
| 32 | 有效硫 | 32-1 磷酸盐－乙酸溶液/氯化钙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土壤检测 第14部分：土壤有效硫的测定》（NY/T 1121.14 报批稿） |
| 33 | 有效硅 | 33-1 柠檬酸浸提－硅钼蓝比色法 | 《土壤检测 第15部分：土壤有效硅的测定》（NY/T 1121.15－2006） |
| 34 | 有效铁 | 34-1 DTPA浸提－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NY/T 890－2004） |
| 34-2 DTPA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NY/T 890－2004） |
| 35 | 有效锰 | 35-1 DTPA浸提－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NY/T 890－2004） |
| 35-2 DTPA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NY/T 890－2004） |
| 36 | 有效铜 | 36-1 DTPA浸提－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NY/T 890－2004） |
| 36-2 DTPA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NY/T 890－2004） |
| 37 | 有效锌 | 37-1 DTPA浸提－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NY/T 890－2004） |
| 37-2 DTPA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NY/T 890－2004） |
| 38 | 有效硼 | 38-1 沸水提取－甲亚胺－H比色法 |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8.2土壤有效硼的测定 |
| 38-2 沸水提取－姜黄素－比色法 |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8.2土壤有效硼的测定 |
| 39 | 有效钼 | 39-1 草酸－草酸铵浸提－示波极谱法 | 《土壤检测 第9部分：土壤有效钼的测定》（NY/T 1121.9－2012） |
| 39-2 草酸－草酸铵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土壤检测 第9部分：土壤有效钼的测定》（NY/T 1121.9报批稿） |
| 40 | 游离铁 | 40-1 连二亚硫酸钠－柠檬酸钠－重碳酸钠浸提－邻菲罗啉比色法 |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9.1游离铁（Fed）的测定（DCB法） |
| 41 | 总汞 | 41-1 原子荧光法 |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
| 41-2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923－2017） |
| 42 | 总砷 | 42-1 原子荧光法 |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
| 43 | 总铅 | 43-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
| 43-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
| 43-3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
| 43-4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
| 44 | 总镉 | 44-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
| 44-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
| 45 | 总铬 | 45-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
| 45-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
| 45-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
| 46 | 总镍 | 46-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
| 46-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
| 46-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

* + - * 1. 2、林地草地土壤理化性状检测指标及方法

| 序号 | 指标 | 方法 | 标准或规范 |
| --- | --- | --- | --- |
|
| 1 | 土壤容重 | 1-1 环刀法 | 《土壤检测 第4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
| 2 | 机械组成 | 2-1 吸管法 |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5.1吸管法 |
| 2-2 比重计法 |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5.2比重计法 |
| 3 |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 3-1 机械筛选法 | 《森林土壤大团聚体组成的测定》（LY/T 1227－1999） |
| 4 | 矿物组成 | 4-1 X-射线衍射仪XRD法 | 《土壤矿物测定 X射线衍射法》 |
| 5 | pH值 | 5-1 电位法 | 《森林土壤 pH值的测定》（LY/T 1239－1999） |
| 6 | 可交换酸度 | 6-1 氯化钾交换－中和滴定法 | 《森林土壤交换性酸度的测定》（LY/T 1240－1999） |
| 7 | 水解性酸度 | 7-1 乙酸钠水解－中和滴定法 | 《森林土壤水解性总酸度的测定》（LY/T 1241－1999） |
| 8 | 阳离子交换量 | 8-1 氯化铵－乙酸铵交换－容量法 | 《森林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LY/T 1243－1999） |
| 8-2 乙酸铵交换－容量法 | 《森林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LY/T 1243－1999） |
| 9 | 交换性盐基总量 | 9-1 乙酸铵交换－中和滴定法 | 《森林土壤交换性盐基总量的测定》（LY/T 1244－1999） |
| 10 | 有机质 | 10-1 重铬酸钾氧化－外加热法 | 《森林土壤有机质的测定及碳氮比的计算》（LY/T 1237－1999） |
| 11 | 碳酸钙 | 11-1 气量法 |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5.1土壤碳酸盐的测定 |
| 11-2 非水滴定法 |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5.1土壤碳酸盐的测定 |
| 12 | 全氮 | 12-1 凯氏定氮法 |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LY/T 1228－2015） |
| 12-2 连续流动分析仪法 |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LY/T 1228－2015） |
| 12-3 元素分析仪法 |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LY/T 1228－2015） |
| 13 | 全磷 | 13-1 酸溶－钼锑抗比色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LY/T 1232－2015） |
| 13-2 碱熔－钼锑抗比色法 |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LY/T 1232－2015） |
| 14 | 全钾 | 14-1 酸溶－火焰光度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LY/T 1234－2015） |
| 14-2 碱熔－火焰光度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LY/T 1234－2015） |
| 15 | 全铁 | 15-1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
| 15-2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974－2018) |
| 16 | 全硫 | 16-1 燃烧碘量法 | 《森林土壤全硫的测定》（LY/T 1255－1999） |
| 16-2 EDTA间接滴定法 | 《森林土壤全硫的测定》（LY/T 1255－1999） |
| 17 | 有效磷 | 17-1 盐酸－硫酸/氟化铵－盐酸溶液/碳酸氢钠浸提－钼锑抗比色法 |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LY/T 1232－2015） |
| 17-2 盐酸－硫酸/氟化铵－盐酸溶液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LY/T 1232－2015） |
| 17-3 氟化铵－盐酸/碳酸氢钠浸提－连续流动分析仪法 |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LY/T 1232－2015） |
| 18 | 速效钾 | 18-1 乙酸铵浸提－火焰光度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LY/T 1234－2015） |
| 19 | 游离铁 | 19-1 连二亚硫酸钠－柠檬酸钠－重碳酸钠浸提－邻菲罗啉比色法 |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9.1游离铁（Fed）的测定（DCB法） |

* + - * 1. （三）成果汇总

 数据与数据库成果要求数据完整、准确，无缺漏项，数据项之间逻辑关系合理，格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数字化图件成果要求基础数据可靠、制图和评价方法科学、制图结果可靠，图面要素齐全规范，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等要求。文字报告成果要求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达清晰、流畅，逻辑性、条理性强，前后表述一致，各种报告之间相关数据、结论等要一致；技术报告中对土壤普查的各个环节技术方法表述清楚，报告中各种数据表述规范，表格内数据科学，引述一致。

* + - * 1. 三、采购需求清单
				2. 内业检测和成果汇总

**1、塔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检测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耕地（表层）** | **园地（表层）** | **林地（表层）** | **草地（表层）** | **耕地（剖面）** | **园地（剖面）** | **林地（剖面）** | **草地（剖面）** |
| **塔城市** | **1733** | **23** | **43** | **133** | **26** | **0** | **8** | **11** |

**2、塔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任务清单**

**（1）数据与数据库成果，**包括①基础数据、②过程数据、③成果数据、④数据库。

**（2）数字化图件成果，**包括①土壤类型图、②土壤属性图、③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④耕地质量等级图、⑤县级土壤采样点分布图、⑥土壤盐碱化分布图。

**（3）文字成果，**包括①土壤三普工作报告、②土壤三普技术报告、③数据专题分析报告、④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⑤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⑥塔城市土壤（含土属志和土种志）。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塔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内业检测和成果汇总）**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O二三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概况（后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声明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开标一览表

10.1投标价格分类明细表

11、技术条款偏离表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13、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14、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15、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16、总体技术方案

17、业务理解与需求分析

18、实施方案

19、质量安全方案

20、培训方案

21、售后服务方案

2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3、中小企业声明函

24、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 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B%9B%E6%A0%87/230370%22%20%5Ct%20%22_blank)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履约期限为 。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3.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8.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9.如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如果投标人认为有其他需要，可完善补充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主办方证明书**

采购人：

我公司 和 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参与贵方此次服务招投标活动，联合体协议书我们已签订完毕，作为一个投标人经我们协商同意，特指派 xxx公司作为参与此次招投标活动的主办方，该公司和该公司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声明，我们中任何一方都将认可，特此证明。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概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后附特定资格证明条件：1、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一方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2、供应商需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的实验室名录之内；（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一方须在名录内）

3.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一方须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声明**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1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备注：  |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的所有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可根据需要附报价明细。

3.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1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内业检测（表层样） |  |  |  |  |
| 2 | 内业检测（剖面样） |  |  |  |  |
| 3 | 成果汇总 |  |  |  |  |
| 4 | ..... |  |  |
| 总计 | 小写: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20 年 月 日

**注：1.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11、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3、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服务内容 |  |
| 合同期限 |  |
| 合同价格 |  |
| 备注 |  |

备注：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2、具体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14、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称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证书编号 |  | 相关工作年限 |  |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活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5、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6、总体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17、业务理解与需求分析（格式自拟）

## 18、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19、质量安全方案（格式自拟）

## 20、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21、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2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24、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